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的
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成員

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全部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四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7.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規管。

授權

8. 委員會獲授權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所有僱員均須與委員會合作。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9.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

10. 倘董事會不認同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委員會會安排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11. 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

責任

12. 委員會須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審核事宜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等職責充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13.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達到滿意的水平。
14. 委員會須執行並向董事會匯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條文C.3所載的事宜。

職責、權力及職能

15. 委員會須：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有關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以及在提交董事會批署前審閱任何董事擬載於年度賬目內的聲明；
 - (c) 熟識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財務匯報原則及常規；
 - (d)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審視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外聘審核的範疇，包括按照適用標準審視聘任書。委員會應於開始審核工作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疇以及匯報責任。外聘核數費用每年由管理層商討並提交委員會審議及批准；
 - (e)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

機構，或一個合理並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f)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及核數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g) 就上述(f)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h)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陳述書擬稿；
- (i) 評估外聘核數師從管理層所得到的配合，包括有否獲得其要求提供的紀錄、數據及資料；取得管理層對有關外聘核數師回應本集團需要的意見；查詢外聘核數師曾否與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以致若無法圓滿解決會導致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發出具保留意見的報告；
- (j) 每年要求外聘核數師提供就其維持獨立性及監察是否遵守相關規定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包括是否提供非審核服務及審核工作所涉及的合夥人及僱員的輪任要求；
- (k)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所引申的任何建議(如有需要可在無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進行)；審閱核數師給予管理層就審核情況所提出的建議(「管理建議書」)擬稿，以及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問題(包括管理層對所提出各點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於管理建議書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m)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範疇、效能及結果，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足夠資源並於本集團內有恰當地位；除稅務有關的服務外，一般禁止僱用外聘核數師履行非審核服務。若基於外聘核數師於個別範疇的獨特專長而有必要聘用有關核數師，必須事先取得委員會的批准；
- (n)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包括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o)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及質素，以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包括所需資源、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僱員的培訓計劃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
- (p) 履行上述職責時知會董事會任何重大進展；
- (q) 向董事會就委員會的職責建議任何合適的延伸或變更；
- (r)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或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審查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s) 與董事會協定本公司有關招聘外聘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監察有關政策的應用。委員會會考慮有關招聘會否削弱核數師進行審核時的判斷或獨立性；
- (t) 檢討可讓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公司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u) 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v) 向董事會匯報上述事宜；及
- (w) 考慮董事會提出的其他議題。

16. 委員會亦須：

- (a) 負責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一切事宜；及

(b) 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i) 檢討及監察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訂立的任何實際或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 (ii) 檢討相關董事會會議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批准程序；
- (iii) 進行任何使委員會能夠履行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及職能的事宜；及
- (iv) 符合董事會不時訂明或本公司憲章不時所載或適用法例及規例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匯報程序

17.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呈交一份載列年內委員會的工作及審議結果的報告。

會議紀錄及紀錄

18.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19. 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向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會議紀錄一經簽署，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報告。

20. 委員會秘書須在會議上具名記錄個別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

登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1. 委員會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其職權範圍。